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科〔2022〕30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鼓励教师对线上教学理论、方法、途径和效果进行深入研究与实践，总结“互联网+教育”应用成效，现决定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选题要求

申报者可参考《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进行选题，也可根据自身兴趣和基础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在选题时要切实可行，具有可操作性，避免空泛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课题负责人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治学严谨。

2.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。

3. 项目主持人应为项目研究和项目管理的实际负责人，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；

（三）研究周期

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申报教师填写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严格按照“填表说明”要求规范填写，并提交申报书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电子版以“部门名称+主持人名”命名。

（二）部门审查

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，符合要求的签署明确意见，连同教师的申报书统一报送至科技处。

（三）立项评审

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聘请专家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情况，报学校批准立项并发文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院部要高度重视，精细组织，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，严格把好申报质量关。申报材料提交前要组织教指委专家、专业或学科带头人对上报课题材料进行审查、指导并填写《课题评审表》，申报人要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力争使项目获得立项。立项情况将作为教师及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1. 4月19日前，将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到邮箱841403275@qq.com。

2. 4月29日前，按汇总表顺序将所有项目的申请书依次装入档案袋，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以下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：

（1）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》

（2）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和专家审阅的《课题评审表》（纸质版）

3. 报送地点：教学行政楼1122办公室。

（三）工作联系人：侯振江（0351-7955011）

附件:

1. 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
2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申请书
3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汇总表
4. 课题评审表



